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小字第912號

原　　告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駿殿

訴訟代理人　陳中觀

上列原告與被告大豐華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被告大豐華廈管理委員會有合法法定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及最新戶籍謄本（含記事欄），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本訴。

理　　由

一、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先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於起訴或被訴時，如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其訴訟成立之法定要件，自難認為無欠缺。而此項要件之是否具備，原不待當事人之有無提出責問，法院均應依職權先為調查之。經調查結果，倘認其不備此項要件，除其情形可以補正並經補正者外，依該條項本文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又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款規定之結果，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準用。

二、經查，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大豐華廈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為唐文龍，惟並未檢附唐文龍係大豐華廈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之相關文件，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被告大豐華廈管理委員會有合法法定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並提出相關之證明文件，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本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玗倩